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銘溪
　　政侑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安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燕昭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0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外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0號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僅略稱不服前開判決，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收受本裁定後於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；而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9,3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0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